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4）**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甲方：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文竹街3号

法定代表人：何苗

联系人：杨力嘉

联系电话：0816-2373988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曾麓燕

联系电话：18681316555

鉴于：

1、甲、乙双方已签署了《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为：绵阳商行-兴业托管2011年第01号（统），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绵阳市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号为：绵阳商行-兴业托管2011年第01号（统），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绵阳市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编号为：绵阳商行-兴业托管2011年第01号（统），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3）》（以下简称“补充协议（3）”）；

2、为进一步促进甲、乙双方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的合作，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托管协议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现同意签署《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4）》（以下简称“补充协议（4）”），具体约定如下：

一、《托管协议》“第九章 费用 9.1.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发行理财期间仅进行一次资产配置并持有至理财产品到期日的理财产品，托管费年费率0.006%；以上约定均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并于各单个理财产品结束时一次性收取：单个理财产品托管费=该理财产品初始规模\*托管年费率\*理财产品存续天数/365”。

二、本补充协议（4）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上述费率于2020年10月1日起生效，生效之前已经进行托管的理财产品仍按之前约定的费率计算、计提并支付托管费。

四、本补充协议（4）与《托管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2）》及《补充协议（3）》中不一致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中未明确的内容，按照《托管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2）》及《补充协议（3）》的约定执行。

五、本协议壹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年9月 日

签署日期：2020年9月 日